

耶穌的誕生（一 18 至 25）

引言

本段在幾方面明顯連於上文：第 18 節裏「降生的事」（可譯作「起源」）回應一 1「起源的記錄」（見「家譜」一詞的詮釋）；本段闡明耶穌「如何」是家譜所說的大衛之子，而且對上文第 16 節裏有異格式的奇特說法作一詮釋，表明約瑟並非耶穌的生父。另一方面，本段顯然與第二章的內容互相銜接：一 18 至二 23 這大段裏，共有五次指出耶穌的生平應驗舊約預言，每次都有類似的格式，另外這大段共有三次記載天使向約瑟託夢，每次都有明確的指示。

詮釋

經文：

18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19 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，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。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，說：「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！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，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。21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22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23 說：

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；

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。

（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。）24 約瑟醒了，起來，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；25 只是沒有和她同房，等她生了兒子^{（有古卷：等地生了頭胎的兒子）}，就給他起名叫耶穌。

18 節 「許配」、「迎娶」：按猶太人結婚的風俗，男女雙方訂婚後，約隔一年始正式成婚。訂婚期內，雙方已是名義上的夫婦（見 19 節「她的丈夫」、20 節「你的妻子」），除

非一方死亡或男方休妻（沿用申廿四 1 手續），否則婚約不能解除。不過，女方仍住父家，雙方要待正式婚禮後才可同房。

「**從聖靈懷了孕**」：至此，約瑟大概只曉得馬利亞懷了孕，尚未知道這胎兒是從聖靈而來（參 20 節）。經文在此顯示耶穌的成孕是透過聖靈的媒介（參舊約裏聖靈與創造、賜予生命，以及引進彌賽亞紀元的關係，見創一 2；結卅七 1 至 14；賽十一 2，四十二 1 等）。

19 節 「義人」：最合理的解釋是「遵守律法的人」。⁹按照摩西律法的規定，已許配人家，而與其他男人犯姦淫的女子要用石頭打死（申廿二 23 至 27），但在新約時代，通常的做法只是公然休妻而已。約瑟以為馬利亞對他不貞，他身為義人，覺得應按律法或常例辦事，公開控訴馬利亞犯姦淫。但他卻心有不忍，於是想改用較寬大的做法，在兩個見證人面前私下與馬利亞解除婚約。

20 節 「主的使者」：馬太頭兩章共有四次（一 20、24，二 13、19）提及主的使者給予人指示——跟着要到太廿八 2 才再提及。經文在此沒有繪形繪色地形容這（些）天使，只簡單地像舊約的記載（如創十六 7 至 14，廿二 11 至 18；出三 2 至四 16 等）一樣，指出他（們）是奉神差遣而來。

「**夢中顯現**」：在馬太福音中，有關天使（或主自己）向人夢中顯現的說法，除了廿七 19 之外，都記載在頭兩章（一 20，二 13、19、22）。這也許顯示：耶穌尚在襁褓階段時，神特別多採用超然方法來啟示祂的心意，以致耶穌的早年已開始應驗舊約裏的預言。

「**大衛的子孫**」：這稱呼與上文家譜的重點互相呼應。天使吩咐約瑟迎娶馬利亞、給孩子起名，這樣做可使嬰孩耶穌得着保護和法律上地位，得以名正言順地作大衛的後裔。

21 節 按路一 26 至 38 的記載，約瑟未得此異夢之先，天使加百列曾向馬利亞顯現，預告耶穌的出生和名字。在希臘

文，「耶穌」(*Iēsous*) 這名字相等於希伯來文的「約書亞」(*yôšī'a*)，意思是「耶和華是救恩」或「耶和華拯救」。舊約裏曾有兩位約書亞享有盛名，即帶領以色列進入迦南的約書亞和所羅巴伯時代的大祭司約書亞（見拉二 2；尼七 7；亞六 11 至 13），但身為彌賽亞的「大衛之子」更配稱為「耶穌」/約書亞，因他帶來神最終的拯救。天使在此不僅指出了耶穌一名的含意，¹⁰ 更清楚道出耶穌使命的內涵——救贖人脫離罪惡，這與猶太人心目中彌賽亞的工作（救他們脫離羅馬人的管轄）可謂大異其趣。「百姓」在此固然指神的選民猶太人（主要指信靠神的餘民），但也包括相信耶穌的外邦人（見太八 11，十六 18）。

22 至 23 節 這幾句大概是作者的注腳（參多數譯本的標點法），但也有可能是天使解釋的一部分。¹¹ 無論如何，這是馬太福音頭二章中五次明文說事情應驗先知預言的首次（其餘四次記於二 5、15、18、23）。

22 節 「主藉先知」：顯示神是預言的最終來源，先知為其媒介（參彼後一 21）。

23 節 經文引自賽七 14。對馬太來說，「童女生子」指馬利亞尚是童女時從聖靈感孕、生下耶穌二事。但這是否賽七 14 的原意？學者對這問題意見紛紜，關鍵在於：(1)「童女」在賽七 14 的原文和希臘文譯本有何意思？是否一定表示「處女」(*virgin*)？(2)賽七 14 於當代對猶大王亞哈斯有何意義？「童女」一詞，希伯來文是 *'almā*。這字於舊約出現七次，多指適婚年青女子兼處女（箴卅 19 可能例外），因此七十士譯本在賽七 14 採用 *parthenos*（希臘文這字幾無例外指處女，不過七十士譯本在創卅四 3 卻用了此字來指稱被污辱後的底拿），是有道理的。然而，有許多學者雖然同意賽七 14 的 *'almā* 指處女，但認為該段經文的意思其實是：先知說預言時尚是童身的女子，將要結婚生子，而在孩子還未懂性之時（可能在說預言後兩年內），亞哈斯王便蒙神搭救，得以解除敵人

的威脅，而該婦人生子這件事便是兆頭，這與政治困局的解除乃是神與百姓同在的明證。持這種看法的學者中，有認為就亞哈斯的時代而言，賽七 14 至 16 所說的以馬內利等於八 3 裏以賽亞與女先知所生的兒子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，另一些學者則認為以馬內利指亞哈斯之子希西家。不過，別的學者卻指出，從賽七 14 的上下文（六 6 至十一 16）看來，先知的視野並不限於亞哈斯王當前的危難與解救，經文同時多次提及日後神藉亞述之手懲治百姓（八 5、8），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遭外敵蹂躪毀壞（六 11 至 13，七 17 至 25），又顯示在此之後大衛後裔中一位嬰孩生為「奇妙策士……和平之君」（九 1 至 7），治理百姓（十一 1 至 16），可見賽七 14 是為整大段裏有關彌賽亞的預言充任楔子，所論及的以馬內利有別於八 3 的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，也不是指希西家，而這嬰孩的襁褓期限（約兩年），就是亞哈斯要等待獲解救、免除北方二敵威脅的期限。他之作為兆頭不是事前的「預兆」，而是事後的確證（參出三 12）。上述第一種看法的弱點是突顯不出「兆頭」的獨特處，也漠視賽七至十一整大段經文對彌賽亞的預言。至於第二種看法，雖沒有這兩個弱點，但難於解釋這位彌賽亞嬰孩對亞哈斯時代的適切性，因這緣故，最好的解決方法似乎是主張，在神的匠心默示下，賽七 14 是隱晦而有雙重指涉的經文，在亞哈斯時代，這個預言局部應驗了，但當時所生下的嬰孩乃是個預表，而在七百多年後，童貞女馬利亞生下彌賽亞耶穌，就使這預言最終、且按足字面地應驗了，就如太二 15 顯示耶穌重演並應驗以色列的歷史（見該節詮釋）一樣。¹²

「以馬內利」：這希伯來名稱的意思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。耶穌在世上時的言行固然顯明父神的同在，但作者也可能暗示耶穌本人就是神（子），他的同在也就是神的同在（參太十八 20，廿八 20；約一 14、18）。¹³ 另一方面，「耶穌」一名與「以馬內利」這稱號很有關連，因為罪使人與神相隔，而這位救人脫離罪的耶穌很自然地也引致神與人同在。

25 節 「等她生了」：對這節經文的最自然解釋是：在耶穌誕生後，約瑟和馬利亞有正常的夫妻關係，而四福音書提到的耶穌的兄弟姊妹（如太十二 46，十三 55 至 56），就是馬利亞和約瑟的子女、耶穌同母的弟妹。

「起名」：這是孩子生下來第八天接受割禮時的事（參路二 21）。

信息（原意與應用）

本段（一 18 至 25）顯然是從約瑟的觀點來記述事情，他很可能在去世之前（耶穌出來傳道時約瑟也許已不在人世，以致不見經傳），把這些奇異的事情筆錄下來或口述與親友，而間接成了馬太的資料來源。無論如何，馬太這兒的記載與路加（顯然根據馬利亞的資料）的敘述，互為補充，引人入勝。¹⁴

根據路加的記載（一 26 至 38），馬利亞早已蒙天使加百列預告耶穌的出生，按理她會轉告約瑟。但無論她有否這樣做，約瑟的疑慮乃是人之常情。難怪神要差遣天使託夢向他顯現，給他安慰和指示。難得的是約瑟聽從神的吩咐，把馬利亞娶過來，給予照顧和名分，又給生下來的孩子起名，使他得以合法地成為「大衛之子」。約瑟的正義和順服神的心，堪為我們效法。

本段不僅敘述耶穌出生前後的事實，更進一步解釋耶穌的身分和工作：他是「耶穌」——救人脫離罪惡，更是預言中的「以馬內利」——帶來神的同在。這一位「大衛之子」並非選民政治上的救星，而是個人靈性上的救主。這點對今日教會的性質和使命有重大的提示。另一方面，馬利亞未婚而懷孕這事，既使她本人蒙上不白之嫌，又教約瑟左右為難，更成了日後猶太人和教外人攻擊的把柄，¹⁵然而卻是神採用的方法，應驗了賽七 14 的預言，同時帶來了人類的救贖。神的旨意實在奇妙！神的智慧何其高深！